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的会议材料，并就《关于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拟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是基于原《股权转让协议》之目的不可实现的客观事实，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法、朱亚元、傅蔚冈

2020年3月31日